

五河县直机关工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4	4.1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4	4.1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公务用车购置		

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五河县直机关工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.1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3.7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一是 2017 年度

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用，当年度饭店没有及时把发票送来我委，其次，用于支付公务接待的人员公用定额经费不足，故有一部分发票顺延到 2018 年支付；二是 2018 年度我委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，多次到外地考察企业并主动邀请外商来五考察，圆满完成了县委安排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，因此接待外商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大量增加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五河县直机关工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.15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五河县直机关工委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，与年初预算一致。

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4.1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4 万元增加 0.15 万元，增长 3.7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 2017 年度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用，当年度饭店没有及时把发票送来我委，其次，用于支付公务接待的人员公用定额经费不足，故有一部分发票顺延到 2018 年支付；二是 2018 年度我委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，多次到外地考察企业并主动邀请外商来五考察，圆满完成了县委安排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，因此接待外商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大量增加。2018 年五河县直机关工委国内公务接待共 39 批次，860 人次。主要是用于接待招商引资、上级领导及周边友邻县区的同志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

府 30 条、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五河县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联系方式：0552—5035982

五河县直机关工委政务公开电话：0552—5035982

政务公开邮箱：whxzgw@126.com

五河县直机关工委

2019 年 8 月 29 日